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煌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煌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就貿然左迴轉往對向車道行駛」之記載應更正為「就貿然自外側車道向左迴轉往對向車道行駛」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煌木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鯉魚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表附卷可考，得認其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遵循標誌違規迴車，又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的車輛並禮讓其先行，造成本件車禍事故，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及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本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因雙方所提賠償條件有所差距而未能達成，見調院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暨被告之素行、年齡、智識程度、家庭經

01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4 準。

15 書記官 許雪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號

24 被 告 吳煌木 男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里區○○里00鄰○○路○
26 段000巷00號

2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煌木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小客車，沿苗栗縣三義鄉台13線之外側車道由南往
05 北方向行駛，行至苗栗縣○○鄉○○○000號前之雙黃線禁
06 止迴車路段，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
07 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並應
08 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09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依當時情形，並非
10 不能注意，竟仍疏於注意，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的車輛並禮
11 讓其先行，就貿然左迴轉往對向車道行駛，適有吳俊儒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13線同向自後方駛
13 至，見狀因閃避不及而2車相撞，致吳俊儒騎乘之機車倒
14 地，並受有左肩、右膝、右手挫傷、左肩挫傷合併左側旋轉
15 肌肌腱部分破裂等傷害。吳煌木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
16 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事故之員
17 警陳明係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自首犯行並自願接受裁判。

18 二、案經吳俊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 21 (一) 被告吳煌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俊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3 (三)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24 書。
25 (四) 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照片15幀。
26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27 (六)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28 (七)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
29 (八)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各1份。
30 (九) 本署113年10月8日訊問時，當庭之勘驗筆錄。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1 於肇事後，即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
02 接受裁判乙情，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鯉魚派出所道路交
0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堪認被告犯本
04 罪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即自
05 首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依同法第
06 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張文傑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吳嘉玲